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丁 12 号英皇集团中心 8、9、11 层
8/9/11/F, Emperor Group Centre, No.12D, Jia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010-50867666 传真/Fax:010-56916450 网址/Website: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重庆 合肥 宁波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众捷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康达股发字【2022】第 0267-5 号

二零二三年四月

目 录

释 义.....	2
关于《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8
一、《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问题 1. 关于历史沿革中的股份变动情况.....	8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公司/发行人/众捷汽车	指	苏州众捷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众捷有限	指	苏州众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前身
众捷科技	指	苏州工业园区众捷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众捷墨西哥	指	PXI Automotive Mexico, S. de R. L. de C. V.，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墨西哥铝制品	指	Ext Aluminum Mexico, S. de R. L. de C. V.，为众捷墨西哥控股子公司
众捷美国	指	PXI Automotive USA Inc.，为众捷墨西哥全资子公司
众捷西班牙	指	PXI Automotive Spain, S. L.，为众捷科技控股子公司
众捷巴塞罗那	指	PXI Automotive Spain Barcelona, S. L.，为众捷西班牙全资子公司
众诺精	指	苏州众诺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仕恭	指	上海仕恭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马勒、Mahle	指	马勒集团（Mahle GmbH），总部位于德国，全球领先的汽车行业开发伙伴和零部件供应商，其事业部包括“发动机系统与零部件”、“滤清系统与发动机外围设备”、“热管理”、“汽车电子与机电一体化”、“售后服务”等。原总部位于德国的贝洱集团（Behr），系汽车空调和发动机冷却系统的专家，于2013 年被马勒集团控股，改称马勒贝洱（Mahle Behr）并作为热管理事业部归入马勒集团旗下
康迪泰克、ContiTech	指	隶属于大陆集团（Continental AG），总部位于德国，全球领先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大陆集团分为汽车技术、橡胶技术和动力系统技术业务板块，康迪泰克专注于橡胶以外的智能和可持续解决方案
法雷奥、Valco	指	法雷奥集团（Valco S. A.），总部位于法国，全球领先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
摩丁、Modine	指	摩丁制造公司（Modine Manufacturing Company），总部位于美国，全球工程热交换系统、高质量热交换零部件的领先供应商
德纳、Dana	指	德纳公司（Dana Holding Corporation），总部位于美

		国，是全球传动系统、密封件和热管理产品的领先供应商
翰昂、Hanon	指	翰昂集团，总部位于韩国，全球知名汽车用空调系统及其零部件供应商
电装、Denso	指	日本电装株式会社（Denso Corporation），总部位于日本，世界汽车系统零部件的顶级供应商。电装提供多样化的产品及其售后服务，包括汽车空调设备和供热系统、电子自动化和电子控制产品、燃油管理系统、散热器、火花塞、组合仪表、过滤器、产业机器人、电信产品以及信息处理设备等
马瑞利、Marelli	指	马瑞利（Magneti Marelli）集团，总部位于意大利，全球知名汽车零部件集团，于 2018 年底被总部位于日本的汽车零部件公司康奈可（日本 Calsonic Kansei 株式会社）收购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天风证券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会计师、发行人会计师、华普天健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曾用名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西班牙律师	指	Net Craman Abogados Asociados, S. L. P.
墨西哥律师	指	RF Asesoría Corporativa Abogados Law Firm
美国律师	指	PETER M. DOERR, P. C. ATTORNEY AT LAW
（A 股）股票	指	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	指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本次发行上市	指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发起人协议》	指	《苏州众捷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公司章程》	指	《苏州众捷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苏州众捷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生效并实施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民法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首发注册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
《律师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首发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众捷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发字【2022】第 0267 号）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众捷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康达股发字【2022】第 0266 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众捷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康达股发字【2022】第 0267-1 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众捷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康达股发字【2022】第 0267-2 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众捷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康达股发字【2022】第 0267-3 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众捷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康达股发字【2022】第 0267-4 号）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众捷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康达股发字【2022】第 0267-5 号）
《招股说明书》	指	《苏州众捷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容诚审字[2023]230Z1095 号《苏州众捷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容诚专字[2023]230Z1120 号《苏州众捷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主要税种纳税情况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容诚专字[2023]230Z1123 号《苏州众捷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容诚专字[2023]230Z1122 号《苏州众捷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众捷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康达股发字【2022】第 0267-5 号

致：苏州众捷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就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在此之前，本所律师已于2022年6月28日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于2022年11月16日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22年12月13日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23年2月28日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2023年3月30日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根据交易所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出具的《关于苏州众捷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3〕010117 号）（以下简称《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要求及《首发注册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现依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注册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律师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首发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律），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上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就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发生的事实及本所对该等事实的了解及对有关中国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到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未对有关会计、审计和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并依赖有关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就发行人及其前身成立及变更、本次发行上市而做出的有关验资、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承诺文件予以判断。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涉及的内容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为准。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的用语含义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补充，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在此同意，发行人可以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及《编报规则》（第 12 号）的有关规定，发表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关于《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一、《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问题 1. 关于历史沿革中的股份变动情况

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设立时，Markus 将入股机会授予其岳母徐华莹，徐华莹出资额为 300 万元，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30%，是发行人设立时的第一大股东。Markus 一直未在发行人处任职，直至 2022 年 4 月，担任发行人欧洲市场开发经理，具体分管欧洲的市场开发、维护工作。

（2）孙洁晓为春兴精工的实际控制人，春兴精工于 2011 年上市，根据其招股说明书，其主营业务中包含汽车用精密铝合金结构件业务。孙洁晓于 2020 年 12 月将其通过王海燕和张丹持有发行人的全部股份以 3.95 元/股的价格分别转让给刘朝晖和张萍。

（3）2018 年 4 月，徐华莹、徐镇、孙洁晓和周美菊四名股东分别将其持有发行人 5.60%、4.00%、6.00%和 5.00%，合计 20.60%的股权无偿赠与孙文伟。

请发行人：

（1）结合 Markus 的履历，说明其持续为发行人提供业务建议或帮助，但并未在发行人处任职的原因，是否存在竞业禁止或任职限制的情形，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业务稳定性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2）结合发行人成立时的股权分配原则以及 Markus 的贡献情况，说明 Markus 在当时获得出资权最多的原因及合理性。

（3）说明发行人设立时的主营业务与春兴精工汽车用精密铝合金结构件业务是否重合，发行人设立时的核心技术、技术人员及其他人员和主要资产是否存在来源于春兴精工的情形，并结合发行人设立时出资款均来源于孙洁晓的情形，说明孙洁晓是否曾对发行人构成控制。

（4）说明在发行人筹备上市阶段，孙洁晓以 3.95 元/股的价格转让其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合理性，股权转让价格的确定依据，是否公允。

(5) 说明王海燕、张丹的工作履历及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与孙洁晓之间的关系，代持形成的背景、是否存在债务风险，以及本次股权转让的所得税缴纳情况，并结合刘朝晖、张萍的基本情况，说明是否存在代孙洁晓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6) 结合徐华莹、徐镇、孙洁晓和周美菊四名股东 2018 年赠与孙文伟股份占其持有发行人全部股份的比例，说明四人确定本次赠与孙文伟股份数量和比例的原则和依据，以及其他股东未参与本次股份赠与的原因。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股东赠与孙文伟股份、孙洁晓转让股份等事项的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及结论。

回复：

就上述需要律师发表意见的问题，本所律师的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如下：

1. 取得 Markus 填写的调查表及其出具的《关于不存在竞业禁止及纠纷的声明》、《关于本人履历的声明》，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等网站，会同保荐机构对 Markus 进行访谈并公证，取得 Markus 签署的经公证的《访谈笔录》《声明与承诺》，查阅发行人员工名册，查阅墨西哥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查阅 Markus 收入及财产相关证明资料，核查 Markus 从开始工作至今的任职情况、于 2013 年 6 月从贝洱亚太离职前的收入情况，了解 Markus 长期未在发行人处任职的原因，Markus 是否存在竞业禁止或任职限制的情形，了解 Markus 与贝洱亚太或马勒是否存在诉讼记录，了解自发行人设立以来 Markus、徐华莹在发行人处的任职及履职或对发行人经营实际产生的作用；

2. 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容诚会计师对发行人境外主要客户（包括但不限于：马勒、翰昂、摩丁、马瑞利、法雷奥、德纳等）进行访谈，了解境外主要客户对供应商资质的要求、选取合格供应商的具体流程、评审程序，了解发行人获取定点函、订单的具体流程等情况，确认发行人自成为其供应商至今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利益输送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 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对孙文伟、孙洁晓、徐镇和 Markus 进行访谈公

证，了解四人相识并设立公司的背景、发行人成立时的股权分配原则，四人对于在发行人业务发展过程中起到的相关作用；

4. 查阅发行人设立时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查阅春兴精工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企业网站（<http://www.chunxing-group.com>）等公开信息、资料，核查发行人与春兴精工主营业务差别情况；

5. 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设立初期主要经营管理和技术人员进行访谈，取得相关主要经营管理和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查阅发行人相关专利申请、专利证书等资料，查阅发行人厂房租赁费用支付凭证、生产设备购买凭证，核查发行人主要经营管理和技术人员是否来自春兴精工，相关技术是否来源于春兴精工，主要资产是否来源于春兴精工；查阅发行人的相关内部决策文件、财务资料、相关人员的往来邮件等资料，了解发行人设立初期的实际经营决策情况；

6. 取得孙洁晓、孙文伟、徐华莹、徐镇、上海仕恭等股东签署的关于出资借款归还的相关说明、声明与承诺及归还凭证，确认出资借款是否已经归还；

7. 查阅发行人财务报告，了解发行人筹备上市阶段的财务状况；查阅春兴精工公告，了解孙洁晓转让股份前后其所持春兴精工股份质押情况；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了解孙洁晓转让股份前后的相关债务情况；

8. 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取得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相关文件、银行凭证、纳税凭证，确认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价格、孙洁晓持有发行人股份累计支付的对价以及收到的股份转让价款金额情况；

9. 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对孙洁晓、王海燕、张丹、刘朝晖、张萍进行访谈公证，取得了孙洁晓、王海燕、张丹、刘朝晖、张萍签署的经公证的《访谈笔录》《声明与承诺》，取得相关出资凭证、股份转让协议、银行凭证/银行流水、纳税凭证、资金来源证明文件等资料，了解孙洁晓所持股权的代持情况、解除代持的过程以及孙洁晓在上市前将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全部转让的原因及背景；

10. 查阅相关上市公司收购汽车零部件标的公司或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上市前融资市盈率，查阅发行人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并计算每股净资产，查阅本次股权转让前发行人其他股东转让股权价格，将上述指标与本次股权转让进行比较，确认本次股权转让价格是否公允；

11. 取得王海燕、张丹对其履历及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的确认资料，取得股权代持解除所涉及个人所得税完税凭证，确认王海燕、张丹与孙洁晓的关系以及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

12. 查阅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确认王海燕、张丹解除代持时，是否存在大额诉讼、被执行人等债务风险；

13. 取得刘朝晖、张萍填写的调查表，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等网站，了解刘朝晖、张萍的基本情况、对外投资情况；

14. 查阅发行人工商档案，取得发行人设立时出资、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相关文件、银行凭证，确认 2018 年股权赠与前，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及相关股东存在的代持关系、代持股份数量；

15. 本所律师已会同保荐机构对 2018 年股权赠与行为涉及的赠与人（孙洁晓、徐华莹、徐镇、周美菊）、赠与财产代持人（王海燕、何征宇、陈珂、张丹）、受赠人（孙文伟）分别进行访谈公证，取得经公证的《访谈笔录》《声明与承诺》；取得上述赠与人、赠与财产代持人、受赠人签署的《股权赠与协议》，取得 2018 年股权赠与行为发生时众捷有限全体股东签署的《关于苏州众捷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之前身苏州众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26 日股东会决议相关事项的确认函》，就 2018 年股权赠与的背景、依据、数量、比例等事项均进行了确认；

16. 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对徐镇、李春霞、沈祺、黄琴、姚开君、陈晨分别进行访谈并公证，取得签署的经公证的《声明与承诺》；对众诺精执行事务

合伙人孙文伟进行访谈，了解李春霞、沈祺、黄琴、姚开君、陈晨、陈筠及众诺精未参与 2018 年股权赠与的原因。

经过相关核查，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结合 Markus 的履历，说明其持续为发行人提供业务建议或帮助，但并未在发行人处任职的原因，是否存在竞业禁止或任职限制的情形，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业务稳定性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1. 结合 Markus 的履历，说明其持续为发行人提供业务建议或帮助，但并未在发行人处任职的原因

（1）Markus 的履历

Markus Stefan Franetzki（以下简称“Markus”）从开始工作至今的履职如下：

Markus，1970 年 5 月出生，德国籍，1997 年 1 月，毕业于德国奥格斯堡大学（University of Augsburg）。1997 年 2 月至 2007 年 8 月，在富士通西门子（Fujitsu-Siemens）工作，任经理一职；2007 年 8 月至 2013 年 6 月，在贝洱集团（贝洱集团（Behr）于 2013 年被马勒集团控股，改称马勒贝洱（Mahle Behr）并作为热管理事业部归入马勒集团旗下）的上海子公司贝洱亚太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工作，任采购经理一职；2013 年 7 月至 2017 年 9 月，未在任何单位任职；2017 年 10 月至 2021 年 7 月，登记为公司子公司众捷墨西哥管理委员会成员，但未具体分管众捷墨西哥的职能部门或业务；2021 年 8 月至 2022 年 3 月，未在任何单位任职；2022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欧洲市场开发经理一职。

（2）Markus 持续为发行人提供业务建议或帮助，但并未在发行人处任职的原因

自 2010 年 2 月公司设立至 2013 年 6 月期间，Markus 任贝洱亚太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洱亚太”）采购经理，故未在公司任职。

2013 年 6 月，Markus 自贝洱亚太离职时已工作 16 年，且工作期间工资薪酬较高，Markus 及其家庭积蓄、财产较为丰厚。因此，有相关财产基础后，2013 年 6 月，Markus 自贝洱亚太离职后，为了有更多的时间照顾家庭，陪伴子

女（Markus 共有 4 名子女），其未在包括公司在内的任何单位任职。2017 年 10 月至 2021 年 7 月，在公司子公司众捷墨西哥的管理委员会登记也仅为形式登记。Markus 未在公司在内的任何单位任职期间，其作为重要股东家属，主要为公司开拓、维护境外客户以及公司全球化战略提供建议或帮助。

2022 年，受全球产业链重构以及俄乌战争爆发等对汽车行业供应链稳定的不利影响，为了更好的开发、维护欧洲市场，2022 年 4 月，公司管理层决定聘请 Markus 加入公司，入职公司后，Markus 担任欧洲市场开发经理一职，具体分管公司在欧洲的市场开发、维护工作。

2. 是否存在竞业禁止或任职限制的情形，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业务稳定性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1）Markus 不存在竞业禁止或任职限制的情形

根据 Markus 出具的《关于不存在竞业禁止及纠纷的声明》，Markus 在贝洱亚太工作期间，仅担任采购经理一职，贝洱亚太未要求与其签署竞业禁止协议；Markus 与贝洱亚太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或诉讼，包括但不限于竞业禁止、同业竞争等事项；贝洱集团为公司客户，与公司属于上下游行业，不属于直接竞争对手。2017 年 12 月，贝洱亚太已经注销，Markus 不存在被追究竞业禁止责任的风险。

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等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Markus 与贝洱亚太或马勒不存在任何诉讼记录。

（2）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业务稳定性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的客户大多分布于海外市场，报告期内，发行人海外市场销售占主营业务收入比分别为 84.13%、78.83%和 80.88%，占比较高，故发行人业务的稳定性主要与境外客户的合作稳定性相关。发行人境外客户主要为马勒、翰昂、马瑞利、摩丁、法雷奥、康迪泰克等知名的大型跨国一级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公司分别于 2010 年、2013 年、2013 年、2014 年、2014 年、2017 年左右与上述主要境外客户开始建立境外业务合作关系，并长期稳定合作至今。

Markus 曾在公司主要客户之一的贝洱集团工作，除此之外，Markus 和公司

其他境外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在 Markus 的业务推介下，公司凭借较好的产品质量、生产能力、技术能力、报价的竞争力，于 2010 年与境外重要客户贝洱集团建立了境外业务合作关系；自 2012 年 9 月，孙文伟加入公司并全面负责经营管理后，翰昂、马瑞利、摩丁、法雷奥、康迪泰克等全球知名大型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陆续成为公司主要客户，上述客户皆在总经理孙文伟主导下开发。鉴于汽车零部件关乎汽车安全性能，对产品质量、性能和安全有很高的标准和要求，全球知名大型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对其上游零部件供应商有着严格的资格认证标准，双方一旦形成战略合作伙伴关系通常会比较稳定。

发行人境外业务的稳定性主要依赖于通过境外客户合格供应商认证后，凭借强大的新产品技术研发和生产能力、稳定的产品质量、及时的供应服务能力、可靠的生产运营管理体系持续获取定点函、订单，从而为公司发展提供了长期稳定的订单和现金流。合格供应商认证、获取定点函、订单的具体程序如下：

①合格供应商认证

公司境外主要客户均系大型跨国汽车零部件集团，其在全球范围寻找合适的供应商，对供应商的开发、管理体系较为成熟，且有一套严格、规范的反腐败等供应商行为准则约束。当公司与境外客户进行首次接洽，且境外客户初步认为公司属于其潜在供应商后，将根据其内部流程对公司进行合格供应商审核，主要审核内容包括：产品质量、生产能力、技术能力、报价等，主要流程为：资质审核、实地考察、内部审议。以马勒为例，公司成为其合格供应商前，需要经过马勒质量部门、采购部门、技术部门共同对公司的产品质量、生产能力、技术能力、报价的竞争力、全球布局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最终由马勒采购委员会决定是否将公司纳入合格供应商库。

当公司通过境外客户合格供应商审查后，公司将与该境外客户签署框架协议，对产品质量、定价原则、交货方式、违约责任等基础事项作出约定，并对公司遵守境外客户供应商行为准则、保密义务、反腐败、反垄断法等事项作出约定。公司均系按境外客户内部流程通过其合格供应商审核，从而进一步与境外客户建立具体业务合作的。

②获取定点函、订单

境外客户会根据项目需求，向合格供应商库中具备该项目产品生产能力的供应商分别发出“报价请求”（RFQ），RFQ 中包含了相关产品的技术指标、预计采购量、采购时间节点等事项；当公司对该产品进行工艺分析、成本计算后，将对境外客户进行报价；境外客户会对其搜集的供应商报价、样品、供应商产能、供应商质量等进行综合分析后确定参与该项目的供应商，并向供应商发送项目定点函。定点函一般包括了相关产品的预期量产时间（SOP）和停止量产时间（EOP）、项目生命周期内（主要取决于相关车型的生命周期，通常为数年甚至十余年）对相关产品的各年度需求计划及产品价格、年降条款（如有）等内容。

但由于项目生命周期较长，且定点函中的相关需求计划对供需双方不具有强制约束力，所列示的需求量存在因整车厂商自身经营状况波动或对应终端车型销售不达预期而有所波动的情形。根据汽车行业惯例，公司在取得客户定点函后，客户一般根据其排产计划下达未来 3-6 个月的采购计划，该采购计划一般会明确约定未来数月的每月采购数量等，公司根据客户下达的采购计划安排生产，且客户每月亦将对相关采购计划进行动态调整，一般 1 个月内的采购计划基本无调整，超过 1 个月的采购计划存在客户调整的情形，所以最终采购将根据境外客户发出的排产计划为准。受原材料价格、汇率波动等因素的影响，最终产品价格大部分由境外客户与公司通过定期回顾市场情况，经协商谈判后达成一致。

经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容诚会计师访谈公司主要境外客户，主要境外客户均确认，选定公司作为供应商均经过其内部的合格供应商审核程序，不存在商业贿赂等利益输送的情形；公司与境外客户在后续业务合作过程中，均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2010 年发行人设立之初，Markus 因任职于贝洱亚太而未在发行人处任职；2013 年 6 月 Markus 于贝洱亚太离职后至 2022 年 4 月入职发行人期间，其基于照顾家庭的需要，亦未在发行人处任职；Markus 与贝洱亚太不存在竞业禁止或任职限制的情形；Markus 除曾在发行人客户之一的贝洱集团工作外，与发行人的其他境外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主要境外客户翰昂、马瑞利、摩丁、法雷奥、康迪泰克等皆在发行人总经理孙文伟主导下开

发；发行人业务的稳定性主要依赖于通过境外客户合格供应商认证后，凭借强大的新产品技术研发和生产能力、稳定的产品质量、及时的供应服务能力、可靠的生产运营管理体系持续获取定点函、订单；发行人与主要境外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Markus 虽于 2022 年 4 月前未在发行人处任职，但并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业务稳定性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结合发行人成立时的股权分配原则以及 Markus 的贡献情况，说明 Markus 在当时获得出资权最多的原因及合理性

1. 发行人成立时的股权分配原则

发行人成立前，孙文伟、Markus 和徐镇都在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外资公司任职多年，其中孙文伟与 Markus 系同事关系，孙文伟与徐镇系同行业的好友；孙洁晓是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002547.SZ，以下简称“春兴精工”）的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与孙文伟系同行业的好友。2010 年 2 月，在 Markus、徐镇和孙洁晓三人共同好友孙文伟的协调下，四人拟共同创办一家汽车零部件生产销售企业；四人约定，由孙洁晓作为财务投资人负责提供众捷有限的启动资金，由徐镇负责前期建厂，由孙文伟、Markus 负责介绍境内外市场机会。

发行人成立时股权分配系根据公平原则，考虑上述分工、公司初创期各股东的预计贡献等因素后，经四人协商一致确定。

2. Markus 的贡献情况及获得出资权最多的原因及合理性

由于全球主要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均为大型跨国企业，且基于 Markus、孙文伟的工作履历，公司成立初期的市场定位主要聚焦于海外市场，重点开拓知名大型跨国企业。Markus 具备的海外背景、资源、行业经验，能够有效给予公司相关指导；在 Markus 的业务推介下，公司凭借较好的产品质量、生产能力、技术能力、报价的竞争力，通过了境外重要客户贝洱集团的合格供应商考核并获得了项目订单，解决了公司成立初期的生存问题，为公司后续陆续开拓翰昂、摩丁、法雷奥、康迪泰克等境外大客户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在公司后续发展过程中，Markus 为公司开拓、维护境外客户以及公司全球化战略提供了有效的建议。

同时，Markus 的岳母徐华莹本人以其丰富的财经和企业管理知识，也为众捷有限初期建立规范的财务核算体系提供帮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基于发行人成立初期的市场定位，Markus 具备的海外背景、资源、行业经验，对于发行人成功获得首个境外重要客户并立足于海外市场发挥了重要作用，且 Markus 的岳母徐华莹也可为发行人成立初期建立规范的财务核算体系提供帮助，故 Markus 在发行人成立初期获得出资权最多具有合理性。

（三）说明发行人设立时的主营业务与春兴精工汽车用精密铝合金结构件业务是否重合，发行人设立时的核心技术、技术人员及其他人员和主要资产是否存在来源于春兴精工的情形，并结合发行人设立时出资款均来源于孙洁晓的情形，说明孙洁晓是否曾对发行人构成控制。

1. 发行人设立时的主营业务与春兴精工汽车用精密铝合金结构件业务是否重合

经核查，公司于 2010 年 2 月设立，设立初期的主营业务为汽车空调机械零部件的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法兰和储液罐，主要应用于汽车空调热交换器及管路系统。公司上述产品的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包括锯切/冲切、CNC 加工、清洗、检验等环节，主要系将原材料铝型材（铝圆铸棒经挤压加工成型）通过 CNC 加工等工艺形成的机加工件。

公司设立时，根据春兴精工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信息，春兴精工的汽车用精密铝合金结构件业务，对应的主要产品为冷却系统结构件、微型电机结构件、减振系统结构件，该部分产品收入在 2008 年、2009 年和 2010 年分别为 778.69 万元、811.07 万元和 1,636.51 万元，占其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86%、2.07%和 3.25%。上述产品中，冷却系统结构件、微型电机结构件、减振系统结构件分别运用于汽车冷却系统、微型电机、汽车减振系统，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包括熔炼、压铸成形、压铸后处理、数控精加工、精加工后处理、表面处理、检验等环节，主要系将原材料铝合金锭等通过熔炼、压铸等工艺形成铸件。

综上，公司设立初期主营业务对应的主要产品法兰和储液罐与春兴精工汽

车用精密铝合金结构件业务对应的主要产品冷却系统结构件、微型电机结构件、减振系统结构件，从产品类型、产品对于整车的适用、产品生产工艺流程上相比，均存在较大差异，故发行人设立时的主营业务与春兴精工汽车用精密铝合金结构件业务不存在重合。

2. 发行人设立时的核心技术、技术人员及其他人员和主要资产是否存在来源于春兴精工的情形

（1）发行人设立时的主要人员来源情况

经核查，公司设立初期，主要经营管理和技术人员为徐镇、罗继平、解柏、秦芹、解文龙、张明杰等人，上述人员的主要职责分工及原工作单位如下：

①徐镇负责公司的整体运营管理，徐镇自 2004 年起至 2022 年任上海帕捷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总经理；

②罗继平为公司副总经理，分管公司运营管理、质量工程等工作，其上一家工作单位为上海洁昊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3 月入职公司；

③解柏为公司研发经理，负责公司技术研发工作，其上一家工作单位为常柴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3 月入职公司；

④秦芹为公司销售经理，负责公司销售工作，其上一家工作单位为无锡三羊制衣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8 月入职公司；

⑤解文龙为公司财务经理，负责公司的财务工作，其上一家工作单位为吴江市华安电器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3 月入职公司；

⑥张明杰为公司生产经理，负责生产车间管理工作，其于 2006 年 6 月至 2008 年 8 月在春兴精工任生产经理，自春兴精工离职后待业，于 2010 年 3 月入职公司。

综上，发行人设立初期，主要经营管理和技术人员徐镇、罗继平、解柏、秦芹、解文龙、张明杰等人中除张明杰曾有春兴精工工作经历外，其余人员均非来自春兴精工。

（2）发行人设立时的核心技术

经核查，公司设立初期，解柏为公司研发经理，负责公司技术研发工作，其上一家工作单位为常柴股份有限公司，并非来自春兴精工。在解柏带领下，公司曾于 2012 年申请 8 项与主要产品法兰和储液罐相关的专利，公司核心技术系自主研发，和春兴精工无关。

(3) 发行人设立时的主要资产

经核查，公司 2010 年设立时的厂房系租赁取得，于 2011 年向出租人购买该厂房；除厂房外，发行人主要资产为生产设备，系向相关设备供应商采购所得，不存在来源于春兴精工的情形。

公司设立初期的厂房的出租方/出售方为常熟市开泰投资实业有限公司，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常熟市开泰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1767360386D		
注册资本	3,5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常熟市尚湖镇练塘工业集中区西区		
股东构成	股东	出资金额 (万元)	比例 (%)
	胡宇星	1,750.00	50.00
	沈建湖	1,750.00	50.0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王锡铭	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胡宇星	执行董事	
	沈建湖	监事	

经核查，常熟市开泰投资实业有限公司与春兴精工不存在关联关系。

3. 结合发行人设立时出资款均来源于孙洁晓的情形，说明孙洁晓是否曾对发行人构成控制

(1) 发行人设立时，孙洁晓向创始股东孙文伟、徐华莹、上海仕恭（徐镇实际控制）提供借款用于对发行人出资，孙洁晓与上述股东之间不存在代持关系

经核查，众捷有限设立时，孙洁晓与孙文伟系朋友关系，孙洁晓基于对孙

文伟的信任，为众捷有限提供 1,000 万元启动资金，其中 300 万元系财务投资者孙洁晓本人的出资款（含孙洁晓实际向周美菊转让的 125 万元出资额），剩余 700 万元包含向孙文伟提供的 170 万元借款、向徐华莹提供的 280 万元借款、向上海仕恭（徐镇实际控制）提供的 250 万元借款。上述借款均已打入各初始出资人账户，各出资人均已将上述资金转入公司账户用于对公司出资。截至 2017 年 5 月底，上述股东借款已由孙文伟统一足额归还。

根据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对孙文伟、徐华莹、徐镇、孙洁晓进行访谈公证，及孙文伟、徐华莹、徐镇、孙洁晓签署的经公证的《声明与承诺》，孙文伟、徐华莹、上海仕恭不存在代孙洁晓持有公司股权的情况。

综上，众捷有限设立时，孙文伟、徐华莹、上海仕恭与孙洁晓之间虽存在债权债务关系，但孙文伟、徐华莹、上海仕恭与孙洁晓均不存在代持关系，孙洁晓仅通过王海燕代其持有众捷有限 25% 的股权，不构成对众捷有限的控制。

（2）孙洁晓自发行人设立以来，未实际参与公司经营管理

因发行人设立时的启动资金均为孙洁晓提供，孙洁晓为保障资金的安全及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故委托王海燕代其持有公司股权并担任众捷有限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等相关职务。

经核查，自众捷有限设立至今，孙洁晓未在发行人任职。孙洁晓委托持股人王海燕为上海市育民中学教师，2010 年 2 月至 2017 年 11 月期间，任众捷有限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2017 年 11 月至 2018 年 4 月，任众捷有限董事长。

王海燕作为众捷有限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仅在众捷有限贷款/担保、工商变更等必须经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签署的相关文件上签字，未在众捷有限合同审批、制度签发、人事管理、采购申请、费用报销、付款申请等需要主要经营管理人员审批的事项上签字、审批；孙洁晓和王海燕均未在公司领取薪酬，与公司不存在实质劳动关系，孙洁晓、王海燕均未实际参与公司的日常管理、经营决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主营业务与春兴精工汽车用精密铝

合金结构件业务不存在重合；发行人设立时的核心技术、技术人员及其他人员徐镇、罗继平、解柏、秦芹、解文龙、张明杰等人中除了张明杰曾有春兴精工工作经历外，其余人员均非来自春兴精工；发行人设立时的主要资产不存在来源于春兴精工的情形；发行人设立时，孙文伟、徐华莹、上海仕恭与孙洁晓之间虽存在债权债务关系，但孙文伟、徐华莹、上海仕恭与孙洁晓均不存在股权代持关系，孙洁晓仅通过王海燕代其持有发行人设立之初 25% 的股权，且孙洁晓及其股权代持人王海燕均未实际参与公司的日常管理、经营决策，故孙洁晓未曾对发行人构成控制。

（四）说明在发行人筹备上市阶段，孙洁晓以 3.95 元/股的价格转让其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合理性，股权转让价格的确定依据，是否公允

1. 发行人筹备上市阶段，孙洁晓以 3.95 元/股的价格转让其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合理性

（1）孙洁晓转让股份的背景

2018 年 8 月，公司完成股份制改造。2019 年 12 月，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提交了相关辅导材料，在筹备上市的过程中，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开展尽职调查，发现公司股东王海燕、张丹存在代孙洁晓持有公司股份的行为；经保荐机构、本所律师向公司释明，拟上市公司股东股份禁止代持的相关规定后，公司遂要求孙洁晓对其委托持股进行清理。

2020 年孙洁晓拟转让股份时，受宏观经济下行的影响，公司 2020 年经营业绩较 2019 年出现一定程度下滑，公司 2020 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 4,292.45 万元，较 201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4,821.81 万元下降 10.98%，因此，公司上市进程仍然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孙洁晓资金情况较为紧张

经查阅上市公司春兴精工公告，本次股份转让前后，孙洁晓所持有的春兴精工股份已全部质押。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孙洁晓在 2019 至 2021 年期间作为被执行人存在数十起执行案件，负有大额债务，根据对孙洁晓的访谈并公证，在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前，孙洁晓资金情况较为紧张。

基于上述原因，孙洁晓决定将由王海燕、张丹代持的公司股份进行转让变现，孙洁晓转让公司股份具有合理性。

(3) 孙洁晓通过该次转让，已获得较高投资回报

2010年2月，众捷有限设立，孙洁晓即作为财务投资人成为公司股东。截至2020年12月转让所持股份前，孙洁晓通过王海燕和张丹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51.20万股，所支付对价仅为600.01万元（众捷有限设立时，孙洁晓提供1,000.00万元启动资金，其中300.00万元系其本人的出资款（含其本人实际向周美菊转让的125.00万元出资额），剩余700.00万元系孙洁晓向创始股东孙文伟、徐华莹和上海仕恭（徐镇实际控制）提供的出资借款，该700.00万元借款已于2017年5月底前由孙文伟统一归还。因此，自众捷有限设立至孙洁晓本次股份转让之时，其取得公司股份实际支付的对价为公司设立初期实缴注册资本175.00万元与2017年增资公司款项425.01万元之和，总计600.01万元），其具体构成如下：

序号	期间	出资额（万元） /获得股份数（万股）	对价 （万元）	出资额（万元）/股份 数（万股）变动情况
1	2010年2月公司设立至 2011年9月缴足实收资 本阶段	175.00	175.00	175.00
2	2017年11月，公司未分 配利润转增股本阶段	1,050.00	-	1,225.00
3	2017年11月，由张丹代 孙洁晓向公司增资 350.00万元	350.00	425.01	1,575.00
4	2018年4月，向孙文伟 赠与525.00万元出资额	-525.00	-	1,050.00
5	2018年8月，整体变更 为股份有限公司	1.20	-	1,051.20
合计		-	600.01	1,051.20

综上，2020年12月，孙洁晓将其实际所持公司股份1,051.20万股，以3.95元/股的价格全部转让，共收取4,152.24万元股份转让款，相较于其所获股份的全部对价600.01万元，孙洁晓已获得较高投资回报。

2. 孙洁晓股份转让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2020年12月，孙洁晓将王海燕代持的公司700.80万股股份转让给刘朝晖，

将张丹代持的公司 350.40 万股股份转让给张萍，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为 3.95 元/股，本次股份转让的 PE 倍数为 8.06。

孙洁晓 2020 年 12 月股份转让的定价依据主要为市盈率（PE）。因公司为非上市公司，考虑上市公司与非上市公司之间的流动性差异，因此，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具有直接可比性，公司选择部分上市公司收购汽车零部件标的公司或同行业可比公司上市前融资估值进行对比分析，本次股份转让按 8.06 的 PE 倍数定价具有公允性，具体分析如下：

（1）部分上市公司收购汽车零部件标的公司或同业公司融资市盈率情况

近年来，部分上市公司收购汽车零部件标的公司或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上市前融资市盈率情况如下：

序号	评估基准日 或融资日期	收购方或融资方	标的公司	市盈率
1	2016/1/31	腾龙股份 (603158.SH)	厦门大钧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80%股权	6.95
2	2016/10/31	双林股份 (300100.SZ)	上海诚烨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	7.72
3	2018/5/31	立中集团 (300428.SZ)	天津立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其子公司天津立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52%股权	8.02
4	2018/5/31	宁波华翔 (002048.SZ)	长春一汽富晟集团有限公司 10%股权	7.22
5	2019/3/31	日盈电子 (603286.SH)	常州市惠昌传感器有限公司 90%股权	8.86
6	2020/3/31	东风科技 (600081.SH)	东风马勒热系统有限公司 50%股权	7.56
7			上海弗列加滤清器有限公司 50%股权	7.99
8			东风富士汤姆森调温器有限公司 50%股权	8.67
9	2019/6/30	铁流股份 (603926.SH)	湖北三环离合器有限公司 100%股权	7.19
10	2019/9/30	腾龙汽车 (603158.SH)	北京天元奥特橡塑有限公司 76%股权	9.79
11	2019/12/31	华域汽车 (600741.SH)	延锋内饰 30%股权	9.28
12	2020/3/31	秦川机床 (000837.SZ)	陕西法士特沃克齿轮有限公司 100%股权	7.97
13	2020/9/30	金杯汽车 (600609.SH)	沈阳金杯安道拓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50%股权	5.38
14	2020/12/31	华域汽车 (600741.SH)	延锋安道拓 49.99%股权	8.79

15	2019/11	邦德股份 (838171.BJ)	-	11.72
平均值				8.21

注 1：上述同行业可比交易标的公司收购市盈率=标的公司收购价格对应的估值/标的公司最近一年净利润；

注 2：邦德股份的市盈率系用 2019 年扣非后净利润 4,522.72 万元计算，发行人市盈率所用净利润数据为其 2020 年扣非后净利润 4,292.45 万元计算。

由上表可见，孙洁晓本次股份转让定价对应的市盈率与上市公司收购汽车零部件标的公司或同业公司上市前融资市盈率平均值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2）与每股净资产相比

2020 年末，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2.71 元，本次股份转让价格已经较每股净资产溢价 45.76%。

（3）与本次股份转让前其他股东转让价格相比

本次股份转让前，2020 年 1 月，陈玑将其持有的公司 420.48 万股、175.20 万股和 105.12 万股股份分别转让给赵东明、李春霞和沈祺，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为 2.60 元/股。2020 年 12 月，孙洁晓转让股份时的价格为 3.95 元/股，转让价格已经较前次转让价格溢价 1.35 元/股，溢价幅度为 51.92%。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在发行人筹备上市阶段，需清理委托持股且上市进程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的背景下，孙洁晓因自身资金需求，在获得较高投资回报的基础上将发行人股份转让变现具有合理性；股份转让价格系参考部分上市公司收购汽车零部件标的公司或同业公司上市前融资市盈率、发行人经营业绩及变动情况、每股净资产、前次股份转让价格等诸多因素，由转让双方协商一致确定，定价公允。

（五）说明王海燕、张丹的工作履历及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与孙洁晓之间的关系，代持形成的背景、是否存在债务风险，以及本次股权转让的所得税缴纳情况，并结合刘朝晖、张萍的基本情况，说明是否存在代孙洁晓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1. 说明王海燕、张丹的工作履历及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与孙洁晓之

间的关系，代持形成的背景、是否存在债务风险，以及本次股权转让的所得税缴纳情况

（1）王海燕

① 工作经历

王海燕，女，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1996 年毕业于上海师范大学。1996 年至今，任上海市育民中学教师。

②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

王海燕于 2010 年 2 月至 2017 年 11 月，任众捷有限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于 2017 年 11 月至 2018 年 4 月，任众捷有限董事长，自 2018 年 4 月后，未在发行人处任职。

③与孙洁晓之间的关系

王海燕及家人与孙洁晓及其家人系相识多年的朋友关系，王海燕的丈夫袁斌与孙洁晓存在共同投资关系，袁斌系孙洁晓作为实际控制人的深圳春兴数控设备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袁斌持有该公司 14%的股权。

④代持形成的背景

2010 年 2 月，众捷有限设立时，孙洁晓时任春兴精工（002547.SZ）董事长兼总经理，因工作繁忙，故委托王海燕持有众捷有限股权并作为工商登记的名义股东，办理各项手续。

⑤是否存在债务风险

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并经王海燕确认，截至 2020 年 11 月解除代持关系时，王海燕不存在大额诉讼案件、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⑥本次股权转让所得税缴纳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应缴个人所得税金额为 413.33 万元，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常熟市第一税务分局出具的《税收完税证明》，上述税款已经足额缴纳。

(2) 张丹

①工作履历

张丹，女，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2005 年毕业于上海市电视大学。2000 年 4 月至 2003 年 6 月，任中国北方航空公司职员；2003 年 7 月至 2007 年 11 月，任中国南方航空公司职员；2008 年 4 月至今，任中国东方航空公司职员。

②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

经核查，张丹未曾在发行人处任职。

③与孙洁晓之间的关系

张丹与孙洁晓系朋友关系，根据公开披露的（2020）粤 13 民终 3849 号《惠州春兴精工有限公司与博罗县合航实业有限公司、惠州信诺唯科技有限公司、惠州春鼎科技有限公司加工合同纠纷一案民事二审判决书》显示，张丹的丈夫郭卫荣系孙洁晓作为实际控制人的惠州市春兴精工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④代持形成的背景

2017 年 11 月，众捷有限开始筹划上市工作，并拟通过引进外部股东的方式增资，孙洁晓考虑到未来上市后方便减持，故委托朋友张丹代其认购众捷有限新增股份。

⑤是否存在债务风险

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截至 2020 年 11 月解除代持时，张丹不存在大额诉讼案件、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⑥本次股权转让所得税缴纳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应缴个人所得税金额为 191.67 万元，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常熟市第一税务分局出具的《税收完税证明》，上述税款已经足额缴纳。

2. 结合刘朝晖、张萍的基本情况，说明是否存在代孙洁晓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1) 刘朝晖、张萍的基本情况

刘朝晖，男，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1997 年本科毕业于广州暨南大学，2002 年硕士毕业于美国密歇根大学。1997 年 7 月至 2000 年 8 月，任宝洁中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3 年 1 月至 2008 年 12 月，任可口可乐中国有限公司大中华区投资并购总监；2009 年 1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方源资本（亚洲）有限公司董事/消费团队负责人；2016 年 5 月至今，任启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20 年 7 月至今，任苏州宝捷会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管理合伙人。

刘朝晖主要对外投资（直接持股）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1	上海宝捷丽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	99.00
2	青岛宝捷会专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99.00
3	青岛宝捷会专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99.00
4	无锡宝捷会沐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72.33
5	深圳吾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50.00	1.30
6	获顶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500.00	40.00
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晖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8	共青城善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0	8.33
9	南京集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10.00
10	上海峰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	50.00
11	苏州宝捷会山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533.00	2.45
12	苏州宝捷会溥壹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4.60
13	青岛宝捷会专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99.00

张萍，女，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1988 年毕业于江苏广播电视大学。1988 年 9 月至 1995 年 5 月，任张家港市塘桥物资供应站会计；1995 年 6 月至 2001 年 3 月，任华芳集团有限公司会计；2001 年 4 月至 2004 年 3 月，任华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4 年 4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华芳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 年 1 月至今，任华芳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张萍主要对外投资（直接持股）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华芳集团有限公司	30,380.00	1.64
2	安徽安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96,727.27	1.69
3	上海乾霸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800.00	7.81
4	上海荣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	20.00
5	深圳市架桥富凯二十三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01.00	7.84
6	横琴架桥创新二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5,401.00	1.69
7	福建晋江十月华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3.00
8	珠海乾霸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4,400.00	2.05
9	石河子市乾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600.00	3.68
10	宁波九格山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00	4.17
11	福建晋江十月海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2.50
12	福建晋江十月棣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40.00	2.50
13	深圳市架桥富凯十六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410.00	11.73
14	苏州华富典当有限公司	5,000.00	5.00
15	杭州碧橙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2,120.00	2.04
16	苏州元晰六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400.10	1.75
17	湖州元晰七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1.00	13.32
18	宁波金通九格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6.00
19	福建晋江十月乾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1.00
20	青岛乾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10.00	19.80

（2）是否存在代孙洁晓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经核查，刘朝晖、张萍均具有多年的投资经验，并持有多家股权投资机构的财产份额，具备投资发行人的合理背景；刘朝晖、张萍收购孙洁晓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资金均系自有资金；刘朝晖、张萍已足额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合计4,152.24万元。

根据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对刘朝晖、张萍的访谈并取得其签署并经公证的《自然人股东声明与承诺》，刘朝晖、张萍均已作出如下承诺：

①本人所持的公司股份均系为本人自身合法持有，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安排为他人代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任

何其他安排委托他人代本人持有公司的股份的情形，或者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安排将本人持有公司的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授予他人行使的情形；

②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③本人为取得公司股份而支出的资金的来源合法；

④本人对上述声明与承诺事项的真实性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如有不实或夸张陈述，本人将自行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王海燕、张丹与孙洁晓均系朋友关系，且王海燕、张丹的丈夫均与孙洁晓存在共同投资或关联任职关系，孙洁晓系基于对二人的信任委托二人代持众捷有限股权，不存在债务风险，本次股权转让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已足额缴纳。刘朝晖、张萍均系具有多年投资经验的投资人，其受让孙洁晓所持公司股份的资金来源均系自有资金，不存在代孙洁晓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六）结合徐华莹、徐镇、孙洁晓和周美菊四名股东 2018 年赠与孙文伟股份占其持有发行人全部股份的比例，说明四人确定本次赠与孙文伟股份数量和比例的原则和依据，以及其他股东未参与本次股份赠与的原因

1. 结合徐华莹、徐镇、孙洁晓和周美菊四名股东 2018 年赠与孙文伟股份占其持有发行人全部股份的比例，说明四人确定本次赠与孙文伟股份数量和比例的原则和依据

2018 年股份赠与行为系公司主要股东为平衡各方利益、促进公司持续发展，就公司股权做出的重新分配。基于孙文伟对公司发展的实际贡献、孙文伟代徐华莹、上海仕恭（徐镇实际控制）向孙洁晓统一归还出资借款，同时考虑到公司注册资本增加绝大部分系 2017 年公司通过未分配利润转增了实收资本 6,000 万元，而相关未分配利润主要系孙文伟入职众捷有限后形成，各主要股东对公司的现金投入金额并不多；因此，根据公司设立初期股权分配时所确立的公平原则，并根据主要股东孙洁晓、徐华莹、周美菊、徐镇对公司的实际贡献，确定其各自对孙文伟赠与股权的数量及比例具体情况如下：

赠与人	赠与股权数量 (万元)	赠与股权比例 (A)	实际持股比例 (B)	赠与股权占其实际 持股比例 (A/B)	赠与孙文伟股权数量和比例的具体依据
周美菊	437.50	5.00%	10.00%	50.00%	周美菊系经孙洁晓介绍于 2011 年成为公司的财务投资人，其未参与公司经营，对众捷有限的设立及后续发展所做贡献最小，故其所赠与股份占其持股比例最高。
孙洁晓	525.00	6.00%	18.00%	33.33%	孙洁晓在众捷有限设立时，虽为其他股东提供了出资借款，但均已由孙文伟统一归还；且其作为财务投资人不参与公司经营，其所赠与股份占其持股比例虽低于周美菊，但其赠与股份数量最高。
徐镇	350.00	4.00%	13.00%	30.77%	徐镇曾负责众捷有限初期的经营管理，对众捷有限设立初期做出过一定贡献，但自 2012 年 9 月孙文伟全面负责公司经营管理后，其未继续参与公司经营管理；由于其与孙洁晓对公司的实际贡献均限于公司设立初期阶段，故二人所赠与股份占各自持股比例较为接近。
徐华莹	490.00	5.60%	22.40%	25.00%	徐华莹、Markus 对众捷有限设立初期及后续发展均做出一定贡献，相关贡献度大于除孙文伟外的其他股东，故其所赠与股份占其持股比例最低。
合计	1,802.50	20.60%	63.40%	32.49%	-

2. 其他股东未参与本次股份赠与的原因

2018 年股份赠与时，公司未参与股份赠与的其他股东持股情况及未参与原因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未参与股份赠与的原因
1	陈珣	700.00	8.00	陈珣系 2017 年通过现金增资入股公司的投资人，与公司设立初期主要股东的股权重新分配无关。其曾代徐镇持有公司 1.00% 股权，该部分股权已根据徐镇指示赠与孙文伟。
2	众诺精	437.50	5.00	众诺精系公司 2017 年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与公司设立初期的主要股东的股权重新分配无关。
3	李春霞	175.00	2.00	李春霞、沈祺、黄琴、姚开君、陈晨系上海仕恭的小股东，对于公司设立初期的主要股东的股权重新分配，已由上海仕恭的控股股东、实
4	沈祺	175.00	2.00	
5	黄琴	175.00	2.00	

6	姚开君	175.00	2.00	实际控制人徐镇向孙文伟赠与股权，且李春霞、沈祺、黄琴、姚开君、陈晨持有公司股权较少，故上述 5 人未参与本次股权赠与。
7	陈晨	175.00	2.00	

（七）说明对股东赠与孙文伟股份、孙洁晓转让股份等事项的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及结论

1. 对股东赠与孙文伟股份的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及结论

（1）核查过程、核查方式

①查阅发行人工商档案，取得发行人设立时出资、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相关文件、银行凭证，确认 2018 年股权赠与前，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及相关股东存在的代持关系、代持股份数量；

②本所律师已会同保荐机构对 2018 年股份赠与行为涉及的赠与人（孙洁晓、徐华莹、徐镇、周美菊）、赠与财产代持人（王海燕、何征宇、陈琦、张丹）、受赠人（孙文伟）分别进行访谈公证，取得经公证的《访谈笔录》《声明与承诺》；取得上述赠与人、赠与财产代持人、受赠人签署的《股权赠与协议》，取得 2018 年股权赠与行为发生时众捷有限全体股东签署的《关于苏州众捷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之前身苏州众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26 日股东会决议相关事项的确认函》，就 2018 年股权赠与的背景、依据、数量、比例等事项均进行了确认；

③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对徐镇、李春霞、沈祺、黄琴、姚开君、陈晨分别进行访谈并公证，取得签署的经公证的《声明与承诺》；对众诺精执行事务合伙人孙文伟进行访谈，了解李春霞、沈祺、黄琴、姚开君、陈晨、陈琦及众诺精未参与 2018 年股权赠与的原因。

（2）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

①徐华莹、徐镇、孙洁晓和周美菊四名股东 2018 年赠与孙文伟股份数量和比例的原则和依据，是根据发行人设立初期股权分配时所确立的公平原则，基于孙洁晓、徐华莹、周美菊、徐镇于公司设立至 2018 年期间对公司的实际贡献

所确定；

②未参与本次股份赠与的其他股东中，陈珣系 2017 年通过现金增资入股发行人的投资人，与发行人设立初期主要股东的股权重新分配无关，其曾代徐镇持有发行人 1.00% 股权，该部分股权已根据徐镇指示赠与孙文伟；众诺精系发行人 2017 年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与发行人设立初期的主要股东的股权分配无关；李春霞、沈祺、黄琴、姚开君、陈晨系上海仕恭的小股东，对于发行人设立初期的主要股东的股权重新分配，已由上海仕恭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镇向孙文伟赠与股权，且持有发行人股权较少，故上述 5 人未参与本次股权赠与。

2. 对孙洁晓转让股份的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及结论

（1）核查过程、核查方式

①查阅发行人财务报告，了解发行人筹备上市阶段的财务状况；查阅春兴精工公告，了解孙洁晓转让股份前后其所持春兴精工股份质押情况；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了解孙洁晓转让股份前后的相关债务情况；

②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取得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相关文件、银行凭证、纳税凭证，确认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价格、孙洁晓持有发行人股份累计支付的对价以及收到的股份转让价款金额情况；

③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对孙洁晓、王海燕、张丹、刘朝晖、张萍进行访谈公证，取得了孙洁晓、王海燕、张丹、刘朝晖、张萍签署的经公证的《访谈笔录》《声明与承诺》，取得相关出资凭证、股份转让协议、银行凭证/银行流水、纳税凭证、资金来源证明文件等资料，了解孙洁晓所持股权的代持情况、解除代持的过程以及孙洁晓在上市前将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全部转让的原因及背景；

④查阅相关上市公司收购汽车零部件标的公司或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上市前融资市盈率，查阅发行人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并计算每股净资产，查阅本次股权转让前发行人其他股东转让股权价格，将上述指标与本次股权转让价格进行比较，确认本次股权转让价格是否公允；

⑤取得王海燕、张丹对其履历及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的确认资料，取得股权代持解除所涉及个人所得税完税凭证，确认王海燕、张丹与孙洁晓的关系以及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

⑥查阅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确认王海燕、张丹于解除代持时，是否存在大额诉讼、被执行人等债务风险；

⑦取得刘朝晖、张萍填写的调查表，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等网站，了解刘朝晖、张萍的基本情况、对外投资情况。

（2）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

①在发行人筹备上市阶段，需清理委托持股且上市进程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的背景下，孙洁晓因自身资金需求，在获得较高投资回报的基础上将公司股份转让变现具有合理性；股份转让价格系参考部分上市公司收购汽车零部件标的公司或同业公司上市前融资市盈率、公司经营业绩及变动情况、每股净资产、前次股份转让价格等诸多因素，由转让双方协商一致确定，定价公允。

②王海燕、张丹与孙洁晓均系朋友关系，且王海燕、张丹的丈夫均与孙洁晓存在共同投资或关联任职关系，孙洁晓系基于对二人的信任委托二人代持众捷有限股权；截至 2020 年 11 月解除股权代持时，王海燕、张丹不存在债务风险；本次股权转让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已经足额缴纳；刘朝晖、张萍均系具有多年投资经验的投资人，其受让孙洁晓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资金来源均系自有资金，不存在代孙洁晓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两份，副本两份，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众捷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

乔佳平

经办律师:

鲍卉芳

王 萌

郭 栋

赵堃全

2023年 4月 16日